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  
電話：04-7531442  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5008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等2個電子檔 (376470000A\_1140500899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4050089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4年12月8日部退三字第11459055071號  
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8日部退三字第11459055072號函辦  
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  
訂  
線